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枫酒业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,422,400.00 元，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.07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（元）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金枫酒业	十四五浦东新区安商育商财政扶持	1,001,000.00	《浦东新区“十四五”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浦府规〔2021〕7号）	与收益相关
2	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	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	200,000.00	金科〔2022〕61号	与收益相关
3	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	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	119,400.00	沪人社职〔2021〕51号	与收益相关
4	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	2022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（分年度拨款第一批）项目	80,000.00	锡科财〔2022〕266号	与收益相关
3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			22,000.00	-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1,422,400.00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将上述“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”计入其他收益，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

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